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务基本情况

公司前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海鸿孜”）因与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江苏伟伦”）之间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法院执行。为彻底解决上述执行，上海鸿孜与江苏伟伦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，上海鸿孜将持有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海观峰”）借款本金31,736,580.18元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转让给江苏伟伦。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5）苏11执恢4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，2021苏11民初169号调解书中上海鸿孜的还款义务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上述债权转让后，上海观峰31736580.18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债权人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。

二、债务豁免情况

（一）《债务豁免声明书》主要内容（声明书系江苏伟伦单方面出具，出具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）

声明方自愿单方对上海观峰豁免36,913,478.4元（其中本金31,736,580.18元，利息及违约金5,176,898.22元）的债务，被豁免方自声明生效之日起无需再履行该债务的清偿义务。声明为声明方单方自愿行为，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。因豁免声明引起的或有关的费用，均由被豁免方或其母公司宏达新材承担。

因被豁免方为宏达新材全资子公司，本声明签署之后待宏达新材有权机构审

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

控股股东：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8696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朱恩良

注册地址：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中路 1 号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，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四、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豁免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该事项为公司单方面收益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预计在本次豁免债务生效后计入当期资本公积，不影响公司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债务豁免声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